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7-038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7年7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7年7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收到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将至，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8月17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